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校場地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可借用之場地及時間如下：

一、場地：

- （一）校園運動操場、綜合球場。
- （二）多功能教室、民族教育資源教室。
- （三）普通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專科教室。

二、時間如下，借用場地並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六時至七時，下午五時至六時。
- （二）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：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。
- （三）其他依本校專案核准借用者，依其核准時間。

前項借用之場地及時間，應以本校學生活動及教學為優先。

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四、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五、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
- 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七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八、違反本辦法者。

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，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、設施及設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

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

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規定解繳縣庫，並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本校基金辦理。

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，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半數。

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
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

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
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金者。

前項第五款依法規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，得依實際情形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及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。

-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姓名		
			聯絡電話		
地 址					
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	☐ 會議 ☐ 研習 ☐ 運動賽事 ☐ 表演 ☐ 典禮 ☐ 其他 活動名稱()				
場 地 使 用 費	元整	參 加 人 數	人	保 證 金	元整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
佈 置 或 預演時程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
注 意 事 項	(一) 請愛惜學校公物，不要亂丟垃圾及任意使用（操作）學校物品。 (二) 為維護校園清潔，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 (三) 如使用學校物品不當而損壞，願無條件賠償。 (四) 在校園內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。 (五) 如有汽機車，請勿停於校園，應停於停車場。 (六) 借用場地，所有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等，請借用單位自行保管。				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_____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 三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五、違反本要點者。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承 辦 人	會 辦 單 位	總 務 主 任		校 長	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 地 類 別	收費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 註
多功能教室	二千	一、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四小時者，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(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)。 二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四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借用達六個月以上酌收八折之費用。(需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發送公文申請。) 五、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本校申請使用，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減收費用五百元。 六、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，依公文使用場地，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租費用。 七、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，協辦單位為本校者，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，但需還原場地，並由總務處驗收、點交。
民族教育資源教室	二千	
電腦教室	二千	
操場、運動場	一千	
綜合球場	一千	
普通教室	二百	